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鞍人社办〔2023〕8号)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是指经鞍山市财政局批复我局的部门预决算等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职责如下：

- (一) 制定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 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
- (三) 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 (四) 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

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 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穿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定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全市人力资源市场。

(三)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拟定就业创业扶持援助政策，牵头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贯彻执行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

(四)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和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和调整办法，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

(五)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保障机制，组织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六)组织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制定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综合管理全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推行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制度。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贯彻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并完善相关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拟定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承担本级机关有权处理的劳动保障类信访事项的办理工作。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与分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接省人社厅就业、失业、人才等相关工作，协调促进就业创业、失业及保险、人才创新创造，毕业生就业管理、人事考试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为纳入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设置下列内设机构：

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办公室（人事科）、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一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二科、工资福利科、养老保险一科、养老保险二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就业促进科（失业保险科）、劳动关系科（劳动监察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仲裁信访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科

第三部分 单位预算表

2024 年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2024年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2.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1.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632.66	本年支出合计	1,632.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32.66	支 出 总 计	1,632.66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2.66	1,470.16	1,347.65	122.51	16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24	1,238.74	1,116.23	122.51	162.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37.79	1,075.29	963.65	111.64	162.5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75.29	1,075.29	963.65	111.6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50				16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5	163.45	152.58	10.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8	23.28	12.41	1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7	140.17	14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0	51.40	5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0	51.40	5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7	50.57	50.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180.02	18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2	180.02	180.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3	105.13	105.13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3	购房补贴	74.89	74.89	74.89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632.66	一、本年支出	1,632.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32.6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51.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632.66	支 出 总 计	1,632.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32.66	1,470.16	1,347.65	122.51	16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24	1,238.74	1,116.23	122.51	162.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237.79	1,075.29	963.65	111.64	162.5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75.29	1,075.29	963.65	111.6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50				16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3.45	163.45	152.58	10.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8	23.28	12.41	10.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17	140.17	14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40	51.40	5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40	51.40	51.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57	50.57	50.5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3	0.83	0.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180.02	180.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0.02	180.02	180.0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13	105.13	105.13		
2210203	购房补贴	74.89	74.89	74.8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70.16	1,347.65	122.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0.39	1,260.39	
30101	基本工资	398.03	398.03	
30102	津贴补贴	337.22	337.22	
30103	奖金	225.90	225.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17	14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40	51.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4	2.5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13	105.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8	67.67	122.51
30201	办公费	10.00		10.00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2.90		2.90
30208	取暖费	35.17		35.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1	差旅费	7.00		7.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3.67		13.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67	67.6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7		40.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9	19.59	
30302	退休费	10.92	10.92	
30305	生活补助	0.89	0.89	
30309	奖励金	0.60	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18	7.1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20		7.20		7.2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单位无债务预算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所以此表为空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3001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58.0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89.6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2.51			
年度绩效目标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确保各项事业顺利开展，为前来办事的单位和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同时，稳步推进人才政策，为我市引育人才提供政策支持。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按需按进度拨付各类资金。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平稳运行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保申领服务满意度	>=	90	%	2024-1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社会公众满意度	公众对整体就业服务满意度	>=	9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规范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规范		2024-12
			建立内控管理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管理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0.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考试、考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2.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完成率	>=	95	%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考试安全保障到位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2.5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系统正常运行天数	>=	250	天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资金全部拨付到位率	=	100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预留市直部门会议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0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90	%	2024-12
			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开展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评审、评估、认证、委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1. 国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基地建设和技能大师工作站申报遴选各1次，共2次；2. 优秀高技能人才评选：鞍山市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每年1次）；3. 高校毕业生专业转换机构及专业遴选（每年1次）；4. 承担政府补贴培训项目培训机构目录及职业（工种）目录按季度调整，增项评审共4次；5.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增设遴选，每年1次；6.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站评审，每年1次。共计：700元×7人×10次=4.9万元住宿：330元/间×70人次=2.31万元 午餐费4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能大师工作室	>=	1	个	2024-12	
			项目评审数量	>=	4	个	2024-12	
		质量指标	评审工作准确率	>=	90	%	2024-12	
			补助资金到位率	>=	9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合理使用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评审过程公平性			公平公正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驻外地办事处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确保人社工作平稳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缴纳率	=	100	%	2024-12	
			足额发放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机关工作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转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单位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物业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2.00							
总体目标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交纳率	=	100	%	2024-12	
			物业服务保障运动员的数量	>=	8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保障全年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转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第四部分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收支总预算1632.66万元。

（一）收入预算1632.6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32.6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632.66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1470.16万元；
2. 项目支出162.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01.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80.0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2.51万元，债务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年，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收支预算1632.66万元，比上年减少29.75万元，降低1.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

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四是人员调转相关费用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32.66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632.6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0.02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60.3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59 万元，项目支出 162.5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4 年，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632.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9.75 万元，降低 1.8%，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四是人员调转相关费用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0.1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60.3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59 万元。

人员经费 1347.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2.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8.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22.51 万元，主要包括本单位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14.86 万元，降低 10.8%。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4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4 年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7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7 个，涉及资金 162.5 万元，编制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单位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六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单位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

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